

吳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 點：文鴻樓 1 樓會議室

主 席：蘇銘宏校長

出席人員：李永振教務長、蕭坤江總務長、蔡守浦學務長、進修部陳俊良主任、蔡宏榮院長、何漢彰院長、楊青隆院長、周靈山主任、吳憲訓主任、石昌益組長、趙國斌老師、錢慶安老師、張瑞興老師、肖咏梅老師

未 出 席：通識中心楊志遠主任、日間部學生會袁鎮鵬會長、進修部學生會鄧力哲會長

請 假：會計室王伯宙主任(張瑜倫代)、卓世鏞組長、黃成志老師

列 席：無

記 錄：郭淑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內容確認無誤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各項活動舉辦成果，提請報告。

說 明：活動成果如下表所列：

項次	活動項目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獲獎情形
1	新生盃球類競賽	105/10/11~11/4	籃球- 男生組 14 隊 (130 人) 女生組 3 隊 (21 人)	男生組： 第 1 名消防一 C、第 2 名消防一 B 第 3 名消防一 A、第 4 名休閒一 A 女生組： 第 1 名休閒一 A、第 2 名應日一 A
			排球- 男生組 9 隊 (77 人) 女生組 5 隊 (52 人)	男生組： 第 1 名消防一 C、第 2 名造型一 A 第 3 名行流一 A 女生組： 第 1 名幼保一 A、第 2 名休閒一 A
			慢速壘球- 男生組 5 隊 (61 人)	第 1 名消防一 C、第 2 名安管一 A
			桌球- 共 12 隊 28 人 (男 22 人、女 6 人)	男生組： 第 1 名消防一 B、第 2 名電機一 B 第 3 名應日一 A 女生組： 第 1 名消防一 C、第 2 名應日一 A
2	第 7 屆吳鳳盃羽球賽	105/11/21~11/25	男子組雙打：27 組 女子組雙打：25 組 男女混合雙打：17 組	男子雙打：取前 6 組 女子雙打：取前 6 組 混合雙打：取前 6 組
3	第 6 屆吳鳳盃攀岩賽	105/12/7	男生組：29 人 女生組：20 人	男生組：取前 8 名 女生組：取前 6 名
4	第 26 屆樂活校園路跑賽	105/12/14	男生組：291 人 女生組：157 人 教職員組：5 人	男生組：取前 16 名 女生組：取前 8 名
5	體育幹部座談會	105/10/5	91 人	各班康樂股長及系學會活動負責人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場館租借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運動場館租借情形，如下表所列：

項次	租借日期	活動名稱	租借單位	租借場地	租借金額
1	105/8/2~8/9	藍鯨女子足球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場	8,000
2	105/8/3~8/9	U15 女子足球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場	7,000
3	105/8/7~8/9	藍鯨女足隊與日本京都女足隊友誼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場	3,000
4	105/8/7~8/9	日本京都女子足球隊集訓	台灣游邱松下運動諮詢公司	足球場	3,000
5	105/8/8	與日本京都女子足球隊友誼賽	宜蘭縣立國華國中	足球場	1,000
6	105/8/8	U18 女足隊與日本京都女足隊友誼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場	1,000
7	105/8/9~8/10	台電 5 人制足球隊與民雄農工足球隊友誼賽	民雄農工	旭光堂	8,000
8	105/8/12~8/15	U15 女足國家代表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場	4,000
9	105/8/13~8/15	藍鯨女子足球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場	3,000
10	105/8/14~8/15	日本橫須賀女足隊參訪暨比賽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足球場	3,000
11	105/8/16	台電 5 人制足球隊與民雄農工足球隊友誼賽	台電足球隊	旭光堂	4,000
12	105/8/17~8/23	教育部體育署盃 5 人制足球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49,000
13	105/8/17~8/29	105 年亞足聯 C 級教練講習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72,000
14	105/8/23~8/26	藍鯨女子足球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場	4,000
15	105/8/30~9/1	藍鯨女子足球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場	3,000
16	105/9/30~10/2	105 年國家 C 級足球教練講習(一)	大專體育總會	足球場	6,000
17	105/10/4~10/6	日本東京大學與各足球校隊友誼賽	世帝喜旅行社	足球場 旭光堂	55,650
18	105/10/7~10/9	105 年國家 C 級足球教練講習(二)	大專體育總會	足球場	6,000
19	105/10/13~12/29	體適能健康運動班	本校教職員工	韻律教室	3,600
20	105/10/28~10/30	五人制女足國家隊與民雄農工足球隊友誼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30,000
21	105/11/5	2016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趣味競賽	國立體育大學	旭光堂	25,000
22	105/11/6	扶輪社運動會	林嫻娟小姐	旭光堂	10,000
23	105/11/11~11/13	五人制女足國家隊與民雄農工足球隊友誼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30,000
24	105/11/16~11/21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足球場	24,000
25	105/11/25~11/27	五人制女足國家隊與民雄農工足球隊友誼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30,000
26	105/11/26	台體女子足球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足球場	1,000
27	105/11/27	台體女子足球隊集訓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足球場	1,000
28	105/12/1~12/5	105 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	大專體育總會	足球場	5,000
29	105/12/2~12/4	五人制女足國家隊與民雄農工足球隊友誼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20,000
30	105/12/3	嘉大食品科學系所學生友誼賽	許庭瑋同學	棒壘球場	2,400
31	105/12/8~12/17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五人制足球協會	旭光堂	31,500
32	105/12/9	台體女子足球隊集訓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足球場	1,000
33	105/12/16	台體女子足球隊集訓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足球場	1,000

34	105/12/17	嘉義家職學生友誼賽	林奇徵同學	棒壘球場	1,200
35	105/5/1~12/31	嘉基籃球隊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	旭光堂	10,800
36	106/1/4~1/10	U20 五人制足球隊集訓及與本校足球隊友誼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42,000
37	106/1/13~1/15	2017 全國協會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3,000
38	106/1/15~1/24	五人制女足國家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60,000
39	106/1/18~1/24	五人制足球講習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42,000
	合 計				615,150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榮獲佳績，提請報告。

說 明：參賽獲獎如下表所列：

1. 足球運動代表隊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參加中國廣東省江門所舉辦之「2016 國際青少年五人制足球賽」榮獲「男子組第一名」。
2. 柔道運動代表隊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25 日參加「105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榮獲佳績：
戴璵哲 四技行流二 A 大專男子乙組 輕量級第一名
雍筑皓 四技休閒二 B 大專男子乙組 超重量級第二名
3. 足球運動代表隊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參加「2016 年第三屆海峽兩岸室內五人制足球邀請賽」榮獲第四名。
4. 田徑運動代表隊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參加「第十四屆成功盃大專院校田徑錦標賽」榮獲佳績：

姓名	班級	組別項目	成績	名次
吳雅鈴	四技休閒四 B	女子組跳遠	4 公尺 77	第一名
吳怡旻	四技休閒四 B	女子組鉛球	10 公尺 12	第二名
陳嘉輝	夜四技休閒三 A	男子組鉛球	11 公尺 24	第二名
陳玟瑜	四技觀管一 A	女子組跳遠	4 公尺 28	第四名
何昭儒	四技休閒二 B	女子組 100 公尺	14 秒 66	第八名
廖尉棋	四技休閒二 B	男子組鉛球	8 公尺 52	第八名
吳凱婷 吳雅鈴 陳玟瑜 何昭儒	四技休閒四 B 四技休閒四 B 四技觀管一 A 四技休閒二 B	女子組 400 公尺接力	56 秒 72	第二名

5. 溜冰運動代表隊鄭秉宸同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參加「2016 亞洲國際溜冰公開賽暨 2017 臺北世大運測試賽」榮獲臺北世大運季軍。
6. 足球運動代表隊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參加「2017 全國協會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榮獲社男組季軍。

決 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運動競賽(含講習)活動實施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運動競賽與講習活動實施期程，如下表所列：

項次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106/3/13~5/18	106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
2	106/3/6~3/23	52 週年校慶運動會- 比賽項目： (1) 學生組-田徑運動競賽：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800 公尺、 1500 公尺、4 人×100 公尺接力、12 人×100 公尺大隊接力。 趣味競賽：「拔河」「飛龍在天」、「一擲千金」、「時來運轉」 (2) 教職員組-趣味競賽：「飛龍在天」、「一擲千金」
3	106/3/6~3/10	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複賽
4	106/3/8	體育幹部座談會
5	106/4/10~5/12	系際盃球類競賽-籃球、桌球、排球、慢速壘球
6	106/4/19 起共 6 週次	體適能促進賽-彼拉提斯、有氧舞蹈
7	106/5/6~5/10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田徑、桌球、羽球、角力
8	106/5	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9	106/6	105 學年度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體育交流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近年來運動代表隊出國參賽之旅運費均由選手自行籌措，為減輕學生經費負擔，擬酌予補貼交通費，故增列第三點第三款運動代表隊出國參賽補助金，以符合實際需要。

2. 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40

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	本要點之獎助分為下列 3 類：	本要點之獎助分為下列 2 類：	文字修正
三、之 (三)	運動代表隊出國參賽補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室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出國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交通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以每人新台幣 5,000 元為限，並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予以酌量調整。	無	增列運動代表隊出國參賽補助之類別

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助要點

99 年 02 月 23 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

99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99 年 08 月 01 日正式實施

103 年 02 月 13 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6 年 02 月 16 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運動代表隊，鼓勵優秀運動選手，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運動競賽，提高運動成績，為校爭光，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或運動校隊，經體育室正式登錄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或隊伍者，其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運動競賽成績符合本要點之獎助項目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助。

三、本要點之獎助分為下列 ~~2~~3 類：

(一)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各項運動錦標賽，比賽性質符合獎勵標準，且成績優良者，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其獎助標準如下表：

比賽分級	獎 別	獎 金
第一級： 獲選為國手且代表國家正式出賽者	國手獎勵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8,000 元
第二級： 1.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含中正盃等)公開組或甲組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和各單項錦標賽公開組或甲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第一級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4,000 元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團體組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500 元
	團體組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團體組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團體組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1.若該屆大會競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 2.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級： 1.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含中正盃等)一般組或乙組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和各單項錦標賽一般組或乙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第二級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 元
	團體組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團體組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團體組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團體組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 元
	1.若該屆大會競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 2.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室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對外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差旅費補助，學生住宿費每日最高補助 800 元，學生膳雜費每日 250 元，交通費火車部分以莒光號票價為原則、自行開車費用補助以不超過莒光號票價為原則，如為自行前往，本縣市 50 元/人/日；外縣市（火車無法抵達之處）以最靠近目的地之車站以莒光號票價報支，若遇特殊情形，可以專案方式申請租車，並核實列支。並得申請報名費補助，另，依比賽需求補助出賽保險費、參賽服裝費，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依實際需求提預算編列，並於參賽 2 星期前提出申請，經學務長簽核後予以補助。各項獎助金額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予以酌量調整。

(三)運動代表隊出國參賽補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室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出國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交通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以每人新台幣 5,000 元為限，並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予以酌量調整。

四、依據本要點所頒發之獎助金，得由本校學雜費所提撥就學獎補助款之運動績優獎助學金細項下編列，以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佔預算 5% 額度，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佔預算 95% 額度為原則，其比例得依實際執行狀況適度調整，各項獎助預算額度亦可互相流用。

五、獎勵申請程序：

(一)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

每年 5 月底以前就當學年度比賽得獎之成果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由體育室就申請狀況召開室務會議決定獎助金之發放，並將發放結果及獎金分配製作成冊（一式三份），並送請學務處及會計室簽辦。

(二)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體育室簽函報名之比賽，可於參賽 2 星期前提出參賽補助金之申請，經體育室審查，學務長簽核後予以補助。

六、本要點經體育指導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